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旅游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游客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救助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游客在保单载明的行政区域范围内(包括陆域和海上区域)旅游过程中,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财产损失,对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或相关规定发放或支付的财产损失救助金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以下各项财产的损失,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邮票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字画等艺术品、收藏品;
- (二) 有价证券、动物、植物、盆景以及烟、酒、食品、药物、日用消费品;
- (三) 记录在纸张、磁带、录像带、光盘、软盘、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、音乐、照片、数据、计算机程序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、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;
- (四) 笔、打火机;
- (五) 汽车、摩托车、三轮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助动车、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。

第四条 属于旅行社责任导致的财产损失,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(如适用)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,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。

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,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除应按照主险要求提供索赔材料外,还应提交损失清单、必要的发票和单据,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发生盗抢的,还需提供公安机关证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

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